

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2022 年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隶属海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要职责是：

使辖区内历史文物、革命文物不受损害，负责海林境内的文物保护工作，举办陈列展览，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

革命传统教育。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3 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业务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编制总数为 6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 0，事业编制 6 个。实有人员 7 人，其中：在职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1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2022 年 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12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3.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4.12	本年支出合计	54.1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4.12	支 出 总 计	54.12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29	文广旅局	54.12	54.12	54.12											
229003	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54.12	54.12	54.12														
	合 计	54.12	54.12	54.12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52	34.76	5.76			
20702	文物	40.52	34.76	5.76			
2070204	文物保护	40.52	34.76	5.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	1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0	10.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8	6.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	4.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	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	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	3.00				
合 计		54.12	48.36	5.7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4.12	一、本年支出	54.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12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3.00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4.12	支 出 总 计	54.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52	34.76	33.73	1.03	5.76
20702	文物	40.52	34.76	33.73	1.03	5.76
2070204	文物保护	40.52	34.76	33.73	1.03	5.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	10.60	1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0	10.60	10.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8	6.38	6.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	4.22	4.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	3.00	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	3.00	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	3.00	3.00		
合 计		54.12	48.36	47.33	1.03	5.7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4	38.64	
30101	基本工资	16.75	16.75	
3010101	基本工资	16.75	16.75	
30102	津贴补贴	10.36	10.36	
3010201	津贴	9.77	9.77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59	0.59	
30103	奖金	2.08	2.08	
3010301	奖金	2.08	2.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2	4.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	1.99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98	1.98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1	0.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0.24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11	0.11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13	0.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	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1.03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29	福利费	0.03		0.03
3022901	福利费	0.03		0.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9	8.69	
30302	退休费	6.38	6.38	
3030201	退休工资	5.78	5.78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60	0.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1	2.31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2.30	2.3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1	0.01	
合 计		48.36	47.33	1.0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003	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0.02					0.02
合 计		0.02	0.00	0.00	0.00	0.00	0.0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项目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0.04	0.04							
	公务接待费	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0.02	0.02							
	文物征集保护费	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0.70	0.70							
	办公用房取暖费	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0.99	0.99							
	保护单位看护费	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3.52	3.52							
	更换灭火器粉	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0.50	0.50							
合计			5.77	5.77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7.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	2.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奖励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 障缴费	6.4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 积金	3.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6.3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 医疗费	2.3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指标	预算数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1.0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0.03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10	其他运转类	3.52	全市文物保护单位的定期进行巡查与维修保养,聘请看护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辖区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看	小于等于	100	%	30.00		

					保护文保单位的安全,使辖区文保单位得到有效地保护和利用。		护、维修保养					
						质量指标	辖区文保单位得到有效地保护	小于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本年完成	小于等于	100	%	5.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小于等于	100	%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辖区历史文化形象	小于等于	100	%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的传承	小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满意度测评	定性	好坏	/	10.00
	文物征集保护费	10	其他运转类	0.70	对全市民间文物进行征集收藏保管工作,并配合上级文物部门在我市境内开展的文物勘探、调查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辖区文物进行征集保护	小于等于	100	%	30.00
							质量指标	有效地对辖区文物进行征集保护	小于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本年完成	小于等于	100	%	5.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小于等于	100	%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辖区历史文化形象	小于等于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的传承	小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测评	小于等于	100	%	10.00					
更换灭火器粉	10	其他运转类	0.50	全市文物保护单位灭火器年检、更换灭火器粉,使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得到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辖区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灭火器年检	小于等于	1	次/年		30.00					
						质量指标	按照安全防火标准执行	小于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本年完成	小于等于	100	%	5.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小于等于	100	%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火灾,减少经济损失	小于等于	100	%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避免发生火灾,保护生态环境	小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测评	小于等于	100	%	10.00						
					办公用房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0.99	本单位除了办公用房还有业务用房取暖,保证本单位冬季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取暖费	小于等于	1	次		30.00
											时效指标	本年完成	小于等于	100	%	10.00	

					常工作运转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小于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办公取暖	小于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测评	小于等于	100	%	10.00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0.04	本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文体活动办公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办公费用	小于等于	1	次	30.00
							时效指标	本年完成	小于等于	100	%	10.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小于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退休人员的关注	小于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测评	小于等于	100	%	10.00
	公务接待费	10	其他运转类	0.02	本单位用于接待办公来访人员的费用,参观人员及上级文物考古部门人员来访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单位用于接待办公来访人员的费用	小于等于	5	次	30.00
							时效指标	本年完成	小于等于	100	%	10.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小于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单位形象	小于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测评	小于等于	100	%	10.00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2022 年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收入总预算为 54.1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8.8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专项资金结转资金，纳入当年预算。支出总预算为 54.12 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3.8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专项资金结转资金，纳入当年预算。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收入预算 5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12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支出预算 54.1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8.36 万元，占 89.36%；项目支出 5.76 万元，占 10.64%。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2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8.8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专项资金结转资金，纳入当年预算。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36 万元，项目支出 5.76 万元。

1、2070204 文物保护 2022 年预算数为 40.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4.31 万元，下降 84.7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中含上年度中省专项结转资金。

2、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2 年预算数为 6.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9 万元，增长 64.01%，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提租补贴调整基数。

3、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2 年预算数为 4.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工资。

4、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2 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5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工资。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33 万元，公用经费 1.03 万元。

（一）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4 万元，比上年一算减少 4.68 万元，减少 10.8%。主要原因如下：

1、30301 基本工资 16.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2 万元，减少 13.52%。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一人，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基本工资减少。

2、30102 津贴补贴 1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5 万元，减少 18.48%。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一人，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津贴补贴减少。

3、30103 奖金 2.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加 0.01%。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奖金增加。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增加 0.01%。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5、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2 万元，减少 0.06%。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一人，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6、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09%。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一人，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减少。

7、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减少 0.01%。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一人，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住房公积金减少。

（二）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5 万元，减少 50.48%。主要原因如下：

1、30201 办公费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2、30229 福利费 0.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3、230208 取暖费 0.99 万元、30217 公务接待费 0.02 万元、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共计减少 1.05 万元，减少 50.48%，主要原因：2022 年这三项纳入项目支出，2021 年纳入基本支出中的商品服务支出，导致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三）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4 万元，增加 164.13%。主要原因如下：

1、30302 退休费 6.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9 万元，增加 93.92%。主要原因：本年把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和采暖补贴纳

入退休费科目，上年是单独的科目，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退休费增加。

2、30307 医疗费补助 2.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1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科目。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0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共有房屋30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海林市文物保护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4个，涉及预算金额54.12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

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教育、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五、文物：反映文物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六、文物保护：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八、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

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